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8/60/65

電話號碼: 3509 7950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麻疹的防控措施

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病人平台所涵蓋的防疫接種紀錄的時期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補充資料現提供如下。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第二階段發展，包括開發容許已參與互通系統的病人取覽其部分健康紀錄的病人平台，當中包括防疫接種紀錄。病人平台預計可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屆時病人可透過平台取覽已上載至互通系統的防疫接種紀錄，包括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他已獲病人給予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所提供的紀錄。由衛生署及醫管局提供至互通系統上互通的防疫接種紀錄主要包括 –

- 自 2013 年起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由衛生署人員注射的疫苗；
- 自 2013 年起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及自 2018 年起在學校外展計劃下由衛生署人員注射的兒童季節性流感疫苗；及
- 自 2009 年起由醫管局人員注射的季節性流感疫苗、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3. 至於其他私營醫護提供者，只要病人已登記參加互通系統並已給予互通同意，而且相關的防疫接種紀錄是以適當的電子格式儲存，他們可以把病人的相關紀錄上載到互通系統（不論疫苗是在何時注射）。這些紀錄亦會在病人平台上顯示。除此之外，為鼓勵病人積極管理自身的健康，病人平台將容許使用者自行輸入部分健康資料，例如包括由使用者尚未參與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所作防疫接種的紀錄。病人平台上的健康資料會有適當辨識，以便分別它們是由醫護提供者或病人提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19年11月4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杜美琪醫生）
醫管局行政總裁（經辦人：黃永南醫生）